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蔡世宗
電話：049-2332380#1062
傳真：049-2341046
電子信箱：matt60711@mail.afa.gov.tw

受文者：南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3112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香蕉拓展外銷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補助辦法

主旨：113年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輔導計畫案，請轉知轄屬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分級包裝及自主檢驗輸銷香蕉農藥殘留情形，並於外銷包裝箱黏貼溯源標籤管理，以拓展臺灣香蕉外銷國際市場。
- 二、為鼓勵業者拓展外銷並穩定國內產銷，凡依照「113年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費補助辦法」（如附件）辦理者，得申請補助分級包裝費，有關拓展香蕉外銷市場規定如下：
 - (一)執行時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二)執行目標：1,000公噸。
 - (三)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四)補助對象：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
 - (五)實施方法：為配合農業部產銷履歷政策，並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確實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外銷包裝箱或小包裝應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籤，以管理供貨量質，經集貨場或邊境抽驗果品農藥殘留結果，均須符合外銷目標國及臺灣規定，始得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依實際拓展國際市場外銷量，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說明如下：
 - 1、小包裝香蕉：每小包裝逐一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

業者及供貨團體檢具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補助每公斤4元(外銷業者每公斤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3元)。

2、外銷包裝箱：每箱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檢據相關憑證共同申領分級包裝補助每公斤2元(外銷業者每公斤1元及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1元)。

3、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檢具證書影本至公會)，除上開補助費用外，供貨農民團體再增加每公斤1元分級費用補助。

三、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113)年11月30日前，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供貨證明、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核銷。

正本：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臺灣香蕉產業策略聯盟)、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7-04
交07:換48章

